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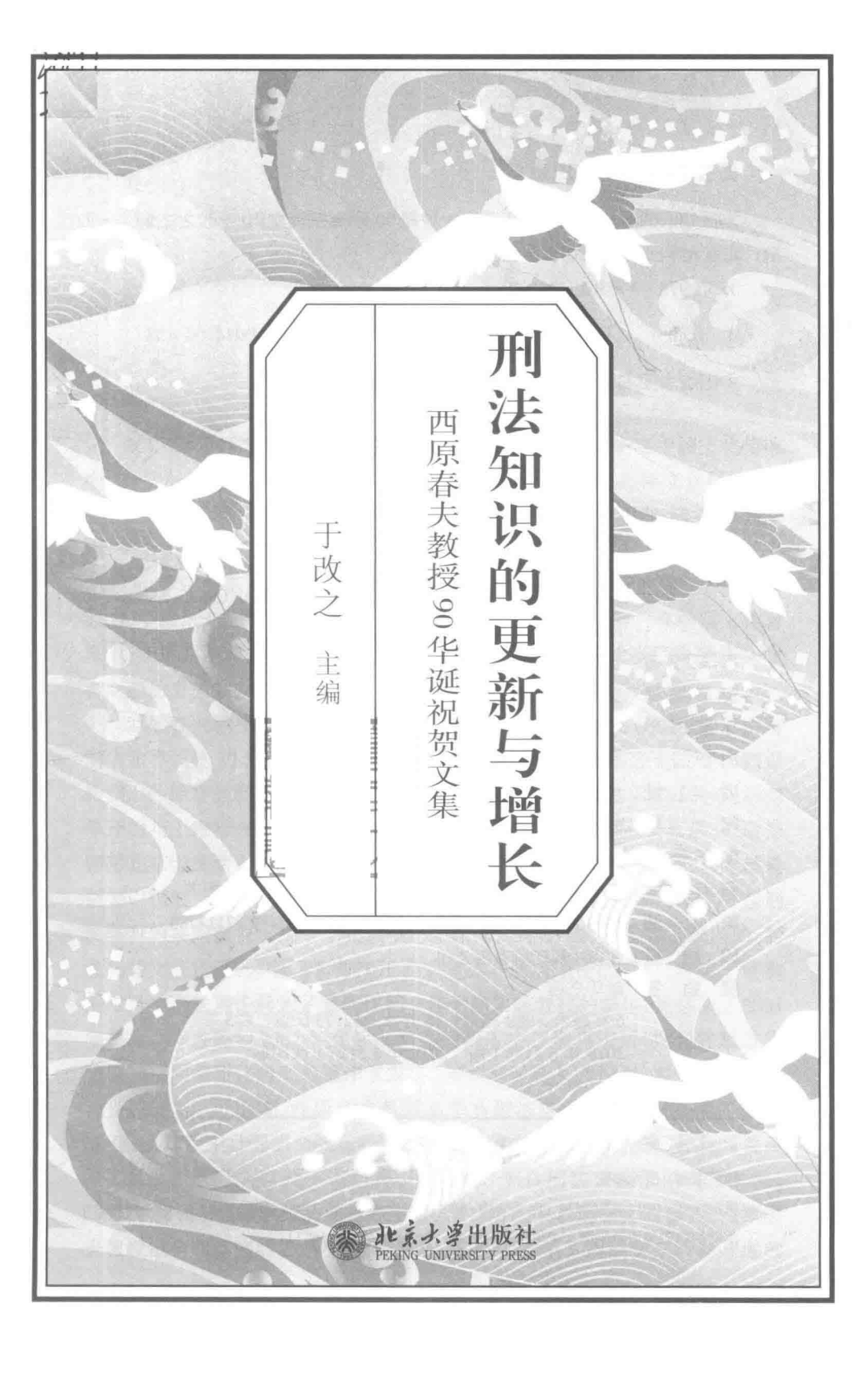
刑法知识的更新与增长

西原春夫教授80华诞祝贺文集

于改之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刑法知识的更新与增长

西原春夫教授80华诞祝贺文集

于改之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知识的更新与增长: 西原春夫教授 90 华诞祝贺文集/于改之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301 - 29550 - 2

I. ①刑… II. ①于… III. ①刑法—文集 IV. ①D91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4896 号

- 书 名 刑法知识的更新与增长——西原春夫教授 90 华诞祝贺文集
Xingfa Zhishi de Gengxin yu Zengzhang——Xiyuan Chunfu Jiaoshou 90
Huadan Zhuhe Wenji
- 著作责任者 于改之 主编
- 责任编辑 王建君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9550 - 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2 页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16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序 一

陈兴良

2018年是日本著名刑法学家西原春夫教授的90大寿。在中国文化传统中,90岁寿辰称为卒寿。大家熟悉的有70古稀寿,这里的古稀来自俗语“人生七十古来稀”。而70岁以后,77岁称为喜寿,80岁称为伞寿,88岁称为米寿,90岁称为卒寿,均来自对文字的拆解:喜字的草书似“七十七”,故77岁称喜寿;伞字的草体形似“八十”,故80岁称伞寿;米字拆开好似“八十八”,故88岁称米寿;卒字同“卅”,拆开是九和十,故90岁称卒寿。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庆贺西原春夫教授的90岁卒寿,别具一番意味,它代表了中国刑法学者对西原春夫教授的崇敬之心。

西原春夫教授是最早与中国刑法学界交往的日本学者,促成了中日两国刑法学界长达30多年的学术交流,由此推动了中国刑法的理论发展和知识转型。西原春夫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与中国建立了友好关系:1988年开始与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合作开展中日刑事法学术交流活动,后来移师北京继续举办中日刑事法研讨会,与我的导师高铭暄教授以及马克昌教授等中国老一辈刑法学家一见如故,成为真挚的朋友。在中日两国老一辈刑法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中日刑法学术交流活动顺利开展,并建立了双向的、制度化的交流管道,为中国学者打开了了解日本刑法理论的窗户,对于了解和学习日本刑法理论起到了重要作用。作为高铭暄教授的学生,我参加了2001年在北京举办的和2002年在武汉举办的两次中日刑事法研讨会,并就过失犯罪和共同犯罪这两个专题作了发言,与日本学者共同探讨,对于我个人来说受益颇丰。可以说,西原春夫教授是中日刑法学术交流的开拓者。进入21世纪以后,中日刑法交流在年青一代学者的主导下继续开展,并且日益频繁。虽然西原春夫教授年事已高,但仍然对中日刑法交流予以高度关注。2007年我和张明楷教授访问日本东京大学,商谈中日刑法交流事宜,西原春夫教授独自驾车到酒店,专门宴请我们,表达了对中日刑法交流活动开展

殷切之心,令人感动。更值得敬佩的是,2017 年 9 月,中日刑法研讨会在中国江苏无锡召开,西原春夫教授以年近九旬的高龄,风尘仆仆从东京赶赴南京,在东南大学法学院举办讲座以后,又赶赴无锡参加会议,并在研讨会上作了发言。这一切都表明了西原春夫教授对中国的友好之心,对中日刑法交流的殷切之情。中国刑法理论从一片废墟中浴火重生,得益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国策,同时也离不开高铭暄、马克昌等中国老一辈刑法学者筚路蓝缕的艰辛,并且不能忘记像西原春夫教授这样的国际友人的无私贡献。因此,在中日刑法交流的历史上,我们应当铭记西原春夫教授的功绩。

在西原春夫教授的大力倡导下,中日刑法学术交流以多种形式和多种途径向前推进,从而使中国学者和学生获益。1994 年 7 月 1 日,在西原春夫教授的推动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了日本成文堂文库,成文堂捐献了大量日文法律书籍,为中国学者和学子从事刑法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源。对当时学术对外开放的大门刚刚打开不久的中国法学界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更值得一提的是,西原春夫教授还为中国学者和学子赴日留学创造了契机。1991 年,西原春夫教授就任“安田和风纪念亚洲青少年交流基金”运营委员会委员长,该基金以发放奖学金的方式资助了 23 名中国青年刑法学者到日本各大学进行为期两年的访问留学,这些留学后回国的学者已经成为中国刑法学界的中坚力量,在各个高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本书主编于改之教授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为中日刑法学术交流默默贡献着一己之力。

记得 2008 年 3 月,曾经在于改之教授当时任教的山东大学法学院召开了西原春夫教授刑法理论研讨会,以此庆贺西原春夫教授 80 岁寿辰。在我的记忆中,这是中国刑法学界首次为一位外国刑法学家召开理论研讨会并庆贺寿辰,这也充分说明了西原春夫教授在中国的特殊地位。这次会议后,研讨会的论文于 2009 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结集出版,书名是《刑法与道德的视界交融:西原春夫刑法理论研讨》,于改之教授也是该书的主编之一,另一位主编是时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的周长军教授。我也参加了这次盛会,并撰写了研究西原春夫教授关于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的学术论文,还在研讨会上发言,与日本学者进行交流。时隔 10 年之后,又迎来了西原春夫教授 90 大寿,于改之教授和顾肖荣教授共同在上海主办学术研讨会,庆贺西原春夫教授的卒寿,并再次编辑论文集。收入本书的论文作者主要是中国刑法学界的年轻学者,其中大部分是受惠于安田和风纪念亚洲青少年交流基金

资助曾经到日本留学的学者。

于改之教授邀我为本书写序,我义不容辞。这不仅是因为西原春夫教授与我的导师高铭暄教授之间有着深厚的情谊,而且从事刑法理论研究以来,我本人从西原春夫教授的中日刑法交流活动中受益颇多。尤其是,拙著《刑法知识的转型(学术史)》一书受到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即将在日本出版,江溯博士和戴波博士为出版事宜赴日,西原春夫教授对此事十分重视,帮助与日本成文堂交涉,并慨然应允为拙著撰写序言,还主动提出担任拙著日文版的监修者,为拙著日文版在日本的顺利出版贡献良多。作为一名学界晚辈,对于西原春夫教授的提携深受感动。

值此西原春夫教授 90 华诞之际,我期望西原春夫教授健康长寿,学术之树常青,继续为中日刑法交流作出贡献。

是为序。

谨识于海南三亚领海寓所

2018 年 1 月 27 日

序 二*

顾肖荣

西原春夫教授,是著名的刑法学家,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校长。1928年出生于日本东京,1951年毕业于早稻田大学第一法学部,并在该大学研究生院修完硕士和博士课程,此后留校任教。1962年获早稻田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67年起为该校教授。现任日本刑法学会常务理事、日本交通法学会理事、日德法学会理事、日中人文社会科学交流协会理事和评议员、日本私立大学联盟会长。

西原先生著述甚丰,主要著作有:《刑法的基本要素》《间接正犯理论》《刑事法研究》(第1卷、第2卷)、《刑法总论》《交通事故与信赖原则》《犯罪各论》《交通事故与过失认定》《大法庭判决巡历》《犯罪实行行为论》《二十一世纪的亚洲和日本》等。

西原先生对日本现代刑法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其观点不仅在理论界备受重视,而且也被司法界广泛采用。

在犯罪论领域,西原先生的博士论文《间接正犯的理论》对间接正犯实行的着手时间进行了研究,驳斥了当时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应将利用者(即背后者)的行为时点作为标准,明确提出应以被利用者(直接实行者)的行为时点为标准。当时,西原先生的这一观点只为少数人理解,而今已为多数人接受,并被司法界广泛采用。他对“作为原因的自由行为”的着手时期

* 原题为《对刑法根本问题的思考——西原刑法思想之一》,载于改之主编:《刑法与道德的视界交融:西原春夫刑法理论研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也发表了同样的见解,使当时的少数人的观点变成了今天的多数人的观点。西原先生还对许多判例进行了学术上的评论,明确支持“共谋共同正犯”这一概念,并在新的理论基础上予以展开。目前,这个概念也在理论上为人们所普遍接受。

在交通事故案件中明确认定过失的标准是西原先生学术活动中另一值得重视的方面。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随着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交通事故大量增加,如何认定这类案件便成了令人关心的问题。西原先生对当时汽车普及国之一的西德的判例理论中的“信赖原则”作了详细研究,并将其介绍到日本,还将它改造成易于为日本司法部门采纳的形式,在详尽的判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了适用“信赖原则”的条件。正是西原先生的研究成果,使当时的司法部门之间(法官之间、检察官与法官之间)在过失犯认定上的严重不统一现象得以在短时间内消除,从而使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可以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显然,西原先生的理论对司法界的贡献,是其他一些“钻象牙塔”式的理论所无法比拟的。

西原先生还革新了“犯罪各论”体系。过去论述犯罪的著作大都以逐条解说刑法典上的犯罪为内容,却没有一本将刑法上的各种犯罪与特别刑法上的各种犯罪联系在一起进行有机阐述的专著。为了突破这一点,西原先生打破了按侵害法益对犯罪进行分类的传统做法,而是按照犯罪学的、社会学的类型来进行分类,例如分成“政治犯罪”“公务员犯罪”“交通犯罪”“医事犯罪”“公害犯罪”“暴力团犯罪”“公司犯罪”“证券交易上的犯罪”等类型。他以这种新的研究方法为契机,在刑法学者的视野中开辟出了一片新的天地。

三

笔者曾有幸作为《刑法的基本要素》一书的主要译者,为西原先生这部著作在中国的出版奔走。先生著作的中译本名为《刑法的根基与哲学》,在中国刑法界(学界与实务界)广受欢迎,历经十多年而不衰,堪为盛事。

《刑法的根基与哲学》一书探索的主题是:为什么人类社会要有刑罚或刑法?国家凭什么持有刑罚权?国家行使这一权力又得到了谁的允许?这些都是刑法学最基本的问题。该书把处于刑法背后的、促使制定刑法的原动力称为“刑法的基本要素”,并把探索和分析这种要素作为主要目标。

多少年来,人们一直在思考着这些问题,并形成了许多想法和观点,但它

们往往散见于各种论文、著作中,尚未形成一部专门著作。要系统回答上述问题,完成一部专著,不仅要对刑法学、犯罪学的专业领域有深刻研究,而且必须具有其他学术领域的广博学问,如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西原先生厚积而薄发,积20多年研究之心得写就此书,实属难得。

该书由贯穿全书分析体系的纬线和经线编制而成。

纬线主要有两根:一是以基本方向为出发点来考察刑法制定的原动力;二是考察偏离原来方向的刑法制定的原动力。作者把前者称为实施国家刑罚权的生理现象的考察,把后者称为其病理现象的考察。

经线是指分析的顺序。由于刑法背后潜伏着促使制定刑法的众多要素,而这些要素又埋藏于不同层次之中,有的处于深层次,有的处于浅层次。这些要素自成体系地密集在一起,作者采用了由浅及深与由深及浅相结合并以由浅及深为主的考察方法。

在刑法制定的原动力中,要判断哪些是符合本来方向的,哪些是偏离本来方向的,这取决于考察者的立场。作者是一位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判断问题当然离不开西方的价值观念。然而,作者也以大量的篇幅引用了马克思的原话,作为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的依据。

我国《刑法》自1980年开始实施,至今已20多年。与此相应,对有关刑法的各种问题的研究和思考也逐渐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地展开。目前,人们已经不满足于对《刑法》条文的解释,而需要进一步探索深层次的刑法学的基本问题。因此,该书的主题不仅为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所重视,而且也许多普通读者所关注。

四

西原先生为《刑法的根基与哲学》一书写了三篇序言性的文章,表明了他对刑法根本问题的重视和深层次的思考。笔者认为,这是了解西原先生刑法思想的第一手资料。现将原文照录如下。

1. 西原先生于2003年8月撰写的中文增订本序言

本书是我在日本出版的《刑法的基本要素》(增订本2003年,东京成文堂出版)一书的中文版。

本书的旧版于1979年由日本一家名为“一粒社”的出版社以该

书名出版。1991年,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顾肖荣研究员等人士将此书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出版,中文版的书名为《刑法的根基与哲学》。能够在中国拥有众多读者,本人深感荣幸。

后来,原“一粒社”解散,本书的版权移交给了成文堂。作为作者,我考虑到本书的旧版已发行24年,且这些年间政治形势和学术研究状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本书需要作相应的修订。但由于自己多年来担负着学校的管理重任及多种社会工作,终日繁忙,难以将精力和时间集中到本书的修订上来。而正在此时,得到顾肖荣先生告知,原书的中文版已售罄。顾先生希望我能搞个修订本让他们再次翻译后在中国出版。这真是令人高兴的事,我很想做成此事,无奈由于前面所述的原因,目前要我执笔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修订本有很大困难。

考虑再三,最后拿定主意。决定先在必须做改动的地方加上新的注释,以便各位中国读者了解这方面的现状。然后在书的最后附上了我的一篇题为“学习法律学的意义”的演讲稿。因此,此次的版本只是增订本。我想,如果可能的话,在最近几年完成真正意义上的修订本。

本书探索的是国家刑罚权的根据,至少在日本,当时和现在都还没有这一内容的书。我想,本书之所以在中国受到读者朋友的喜爱,可能是因为中国同日本一样,还没有这一内容的书的缘故吧!

为什么国家可以对国民科以刑罚?不用说,关于这一点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见解。其中最为有力的见解,恐怕是“为了保护国家和国民的利益”。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国家为什么必须保护国家和国民的利益?”这个问题也是能够成立的。这一问题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它意味着这种回答并不是国家刑罚权最深层次的根据。我们的探索必须进入更深的层次。如果本书对各位读者在这方面的探索能有所帮助,笔者将引以为自豪。

自1988年以来,本人一直作为“日中刑事法学术研讨会”的日方代表,努力地推进着研讨会的召开和持续。该研讨会平均两年一次,在日本和中国轮流举办,至今已办过8次,2004年将在日本京都举办第9次,2005年将在中国长春举办第10次。如果仅仅局限于刑事法的范围,可以说,日中关系已经不可动摇了。最近,我关心的

范围有所扩大。就像欧洲已出现的先例那样,人类目前虽然还保留着国境,但人类必然会朝着放低国境的“围墙”这一方向不断迈进。假如国境“围墙”放低了,在每一个具有一定共性的地区,都需要有一种超国家的行政组织。在这样的地区中,需要形成超国家的法律秩序。本人预测,21世纪中,人类将进入分成几个由地区和国家组成的联盟以谋求竞争和共存的时代。笔者希望各位读者务必以这样的新时代为前提,来考虑如何构筑日中关系。

在此,向承担本书增订本翻译任务的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顾肖荣及陆一心、谈春兰、陆庆胜等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祈望本书能对中国刑事法学的发展有所贡献。

西原春夫

2003年8月1日

2. 西原先生于2003年6月撰写的中文增订本前言

本书的旧版是由一粒社作为“现代法律学的课题”中的一个部分,于1979年出版的。后来,该出版社解散,版权移交给了成文堂。笔者本想根据那以后形势的变化,结合学术的发展状况,进行大幅度修订的,无奈由于精力和时间无法集中,至今未能达到这一目的。令我没有预料到的是,本书在中国比在日本还要受读者欢迎。这首先要归功于曾两次来日本留学的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顾肖荣先生,他很早就将此书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了。除此之外,我想或许是由于中国正处于一个在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同时,开始引入市场经济原理,探索如何构筑新的思想体系的时期,而本书的论述并不是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学术意义,只是指出了它的某些需要完善之处,因而才吸引了中国青年一代研究人员的目光。

总之,由于本书的中文版已售罄,中国方面多次催促我,希望我能再出个修订本。从内心讲,我的确很想将此书全面修订后用中文出版的。无奈由于我这边的原因,实在难以抽出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此事。因此,只能请各位读者再耐心等待。现在我先将原来的论述中需要订正的地方加上注释,让大家了解这方面的现状。并在书的

最后附上了我的一篇演讲稿——“学习法律学的意义”。

重读自己以前的论述,最放心不下的是与本书的书名有关的部分,即从正面论及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部分。如果是在东西冷战结构结束 15 年后的今天写此书的话,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就不会这么简单。但当时自己疏忽了这一点,没有坚持论述的系统性,这是一个大问题。这个部分的论述,对于今天的日本读者来说,免不了会产生一种“怎么现在又重新谈起已经解决了的问题?”的印象,但为了能让大家理解这是由于当时的正面论述所形成的主张,所以在增订本中原封不动地保留了这部分内容。这是让人切实感受到仅仅 25 年时间,时代发生很大变化的部分。

重新阅读本书,自己感到不足的是:那以后,以欲望为中心的人类行为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而本书未能反映这一点。因此,我想我一定要在近阶段从根本上修订本书,其中应包括这一点以及论述最后紧缩的部分。因为我觉得进行此类性质的研究,是像我这样年长的研究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西原春夫

2003 年 6 月 1 日

3. 西原先生于 1979 年 6 月撰写的旧版前言

我以《刑法的根基与哲学》这一非常奇特的题目撰写本书,是有一个很明显的动机的。我在大学讲坛上讲授刑法迄今恰好 20 个春秋,而作为刑法研究者的我一直在思索刑法学中最基本的问题,诸如为什么人类要有刑罚或刑法?国家凭什么持有刑罚权?国家行使这一权力又得到谁的允许?这些问题非但没有一本书提到过,事实上我自己在讲授刑法过程中,也从未就这些问题归纳统一过自己的观点。学生们提出这些问题,我也在想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并因此而感到坐立不安。然而,撰写此类书,不仅要对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有深刻的研究,而且必须具有其他学术领域的广博学问,而这又谈何容易。于是,我就想避难就易,认为既然自己没有这方面的能力,最好请哪位合适的先生来写,并认为即使不得已由自己来写,那也是艰苦之作,不到花甲之年是根本写不出来的。这种逃

避,犹如洗温水澡,安闲舒适。

反过来一想,只要是到了相应的年龄,一个面对社会讲授刑法学的人,就不允许做这种逃避。把刑法学正确地置于自己的人生观之上,并向人们讲明白,希望人们理解这种针对立足于其他人生观的刑法学所作的发言,至少也是一种理论,应当说这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我认为,对于这一问题至少要向人们表明自己的思路,这是我们这些研究者对于那些对刑法及刑法学感兴趣的人们应尽的义务。

正当心中针对这个严肃问题左思右想、踌躇不决之际,我想了几年前的一个折中方案,那就是把现阶段未成熟的想法直率地记录下来,客观地使之成书,以此作为我自己进一步深入思考的起点,同时向读者们提供线索,与我一起来思考。正当我默然考虑这些问题时,一粒社出版社提出了出版计划。于是,我便不顾羞愧地决定把这个方案付诸实施。

在本书写作的最后阶段,我违背自己意愿赴西德进行海外研究,因而书中引用的有关文献和所提及的人物生平的考证,以及校对等工作,都是拜托早稻田大学副教授野村稔以及属于本研究室的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的学生们做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西原春夫

于西德·弗莱堡

一个美丽的初夏之夜

1979年6月22日

五

1989年4月至7月,笔者有幸在早稻田大学法学部担任客座研究员,指导老师就是西原春夫教授。从那时起,受教于西原先生已经18年了。这些年来,西原先生从学业和为人处世两个方面都给我以深刻影响。以下一些往事深深地留在我的记忆中。

记得1989年5月间,有一天,西原先生把我请到他的总长办公室(其时

西原先生正担任早稻田大学总长),对我说他刚从中国回来,在中国期间他怀着沉重的心情参观了南京大屠杀纪念馆,还拍了许多照片。接着,他让我翻看了四本厚厚的相册,里面全是他神情沉重地参观南京大屠杀纪念馆的照片。西原先生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义凝重可见。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初,中日刑事法研讨会共举行了十多次,每隔一年在日本或中国各举行一次。西原先生每次都是亲力亲为。不管是否在总长的位置上,他都全力以赴。从会议主题、代表团正式成员、发言者的选择,到会议的经费、日程、场所和会议成果的出版安排等具体事务,他都亲赴中国与有关领导和单位磋商。特别是中方代表团到日本开会,每一次他都不顾 70 多岁的高龄,不但认真出席每一次大会和小组会,还亲自全程陪同中方人员游览参观每一个景点。西原先生考虑问题之缜密,为他人服务之周到,身居高位却从不摆架子的作风,实在令人感佩。作为中方代表团的正式成员,我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亲眼目睹上述种种情状,为这位古稀老人的举动而感叹不已。

1989 年 6 月底,西原先生在东京希尔顿酒店的日式料理店里,为我回国举行了欢送会。席间,西原先生的老朋友、日本成文堂出版社阿部耕一社长的开场白令人难忘。阿部耕一社长说:日本有很多人认为,自古以来,日本就受到中国文化的深刻影响,从文字、器物到风俗习惯都是如此。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进步,两国人民的友好会有很大发展。我和西原先生都持这一观点。笔者认为,这就是西原先生实践中日友好的深厚基础。

在西原先生等老一辈刑法学者的倡导下,在相对保守的刑法界(包括大学教授、检察官、法官、狱政官、警视厅官员等),中日出现了积极交流的局面。

2003 年,在日本名古屋举办的第八次中日刑事法研讨会上,日本著名刑法学者、东京大学前总长平野龙一教授在大会发言中对中日刑事法研讨会这种交流机制给予了高度评价,希望在 21 世纪要继续下去,并且要永远继续下去。平野教授还鼓励日本的中青年学者要向中国学者学习,不要局限于刑法的解释论,视野要更开阔一些。笔者认为,这与西原先生在日本刑法界的巨大影响和长期努力是分不开的。

目录

上篇 刑法立法论与解释论

20 年来我国刑事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高铭暄	003
中国刑法学研究四十年(1978—2018)	陈兴良	010
“预防性”反恐刑事立法及其法治思考	何荣功	030
明确性原则在刑事司法中的贯彻	张明楷	060
法益衡量原理的教义学检讨	劳东燕	089
刑法解释的另一种路径:以“合类型性”为中心	杜 宇	131
刑法诠释学:刑法解释的方法论序说	付玉明	160

中篇 刑法总论

犯罪的本质特征与但书的机能及其适用	王昭武	207
问题类型划分方法视野下的犯罪概念研究	王 充	240
刑事犯罪与民事不法的分界——以美国法处理藐视法庭 行为为范例的分析	于改之	255
结果无价值论与二元论之争的共识、误区与发展方向	陈 璇	274
我国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的论争及其长远影响	周光权	319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界限探讨	黎 宏	349
区分制理论解释共同过失犯罪之弊端及应然选择	刘明祥	362
真正身份犯之共犯问题展开——实行行为决定论的贯彻	林 维	396
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阶层化及共同犯罪的认定	钱叶六	416

刑法中的自我答责	冯 军	433
过失犯中被害人自陷风险的体系性位置——以德国刑法判例为线索的考察	江 潮	457
死刑案件刑事和解之十大证伪	梁根林	487
修复、矫治与分控:社区矫正机能三重性辩证及其展开	李 川	515

下篇 刑法分论

金融刑法的制度能力建设与抵御金融风险	顾肖荣	541
论新型支付方式下网络侵财犯罪的定性	刘宪权	558
论刑法介入财产权保护时的考量要点	付立庆	577
“扒窃”入刑:贴身禁忌与行为人刑法	车 浩	605
强制猥亵、侮辱罪解析	陈家林	636

后记		651
----	--	-----

上 篇

刑法立法论与解释论